

证券代码：872960

证券简称：ST 国丹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国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国丹生物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金国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933,92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346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现场或以在线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编制了《江苏国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和《江苏国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33,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董事会就 2023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24 年度的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33,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33,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结分析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成果。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33,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以经审计的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4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33,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1,443,424.68 元，鉴于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为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发展，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33,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股本总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21,443,424.68 元，股本总额为 31,629,670.00 元，未弥补亏损已超过股本总额。业绩亏损的原因是药品研发与临床研究的持续投入大。随着公司新产品去年已逐步上市形成销售收入，有望实现扭亏为盈。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33,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审计原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按会计谨慎性原则编制，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董事会将组织公司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针对审计报告提示事项，采取多种措施，维持公司持续经营，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33,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着严格、谨慎的审计原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按会计谨慎性原则编制，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33,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董事会提名李金国、李金圆、常天安、母久明、吴建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上述董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经资格审查，以上被提名董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33,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公司监事会提名黄学德、王玉锦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2027 年 5 月 16 日。上述监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起生效。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前，仍由第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经资格审查，以上被提名监事候选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33,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暨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日常运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额度为 1000 万元的额银行贷款。根据银行需要，该笔贷款需由具有资质的担保公司向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财务预算在合适时间向综合财务成本较低的银行申办贷款事项。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 议案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 21,933,92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星秀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熊志虬、郭强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李金国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李金圆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常天安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母久明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吴建东	董事	任职	2024年5月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学德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玉锦	监事	任职	2024年5月1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五、备查文件目录

- 《国丹生物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关于江苏国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江苏国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